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張云慈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o2689@ntpc.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食字第1151398913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回收成果報告書、銷毀作業計畫書及銷毀成果報告書
範例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盈智生技有限公司）輸入之「超極C抗氧修復酶精華」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相關規定一案，請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1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3月12日人民陳情案件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2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防免致敏、刺激、褪色等對人體健康有害之情事，得限制化粧品成分之使用。同法第3項規定，前項限制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其成分、含量、使用部位、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30日衛授食字第1131602014號公告修正「化粧品成分使用限制表」規定訂定「3-O-Ethylascorbic acid」限量標準為2%。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2條規定，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3項規定公告之事項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

藥政科

115/07/24



1150015309

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3項規定公告之事項，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3項規定公告之事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應回收完成。

三、案係民眾向本府反映貴公司於網路（網址：
<https://drx.com.tw/lotion/vitamin-c/ascorbic-acid> 及
<https://drx.com.tw/lotion/vitamin-c/l-ascorbic-acid>，網頁下載日期：114年3月17日）刊登販售旨揭化粧品，產品添加3-O-ETHYL ASCORBICACID成分含量為10%，已超過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限量標準(2%)，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3項規定。

四、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進貨、銷售數量紀錄及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局，並於1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及化粧品銷毀計畫書至本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化粧品銷毀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銷毀成果報告



書範例各1份。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盈智生技有限公司(代表人：莊盈彥)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

電 2026/07/24 文
交 08:21:13 章

裝

訂

線